1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
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
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 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
1 号：关联交易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
泰保险集团”）认购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发行的华
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 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概述
2022 年 2 月 10 日，华泰保险集团与华泰资产签署《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
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及《计划份额认购书》，同意认购投资计划
份额 100 万份，认购金额 100,000,000.00 元，并根据《缴款通知书》于 2022 年
2 月 11 日将认购资金划拨至华泰资产指定账户。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是华泰资产依据《保险资金
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设立的债权计划。该计划融资主体为深南（无
锡）车联网有限公司。中国南山开发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
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。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
限公司评定本计划信用等级为 AAA，融资主体信用等级为 BB。托管人为华夏银行
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拟担任本投资计划独立监督人。
根据《投资合同》约定，本计划投资本金用于投资项目的建设支出及偿还金
融机构借款。不得用于股票、期货、金融衍生品等投资，不得用于任何法律、法
规、监管规定、国家政策禁止准入的项目或未经依法批准的项目。未经受托人书
面同意，融资主体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

2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华泰资产，其为华泰保险集团控股子公司。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名称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
法定代表人：赵明浩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1 月 18 日
注册资本：陆亿零陆拾万元人民币
存续期间：持续经营
批准成立机关和成立文号：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（保监发改〔2005〕1
号）
经营范围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
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
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（一）定价政策
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管理费定价符合一般商
业条款及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（二）定价依据
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定价参考了市场同期同一类
型的金融产品，受托管理费率公允、合理。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（一）交易价格
华泰保险集团认购该投资计划 100,000,000.00 元，华泰资产按照《华泰-深
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收取受托管理费，受托管理费

3

是由计划费用扣除其余 7 项费用得出。计划费率为每年 0.29%，其余 7 项费用包
括托管费、独立监督人的监督费、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费用、信息披露费用、计划
设立时的律师费用、信用评级费用、计划年度审计费用。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依据《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，计划费
用（包括受托管理费）以第一笔投资本金余额为基数，依照实际用款天数从计划
资产中于每个受益人收益分配日支付。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《华泰-深南无锡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（第一笔）受托合同》自双方法定代
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生效日期为 2022
年 2 月 10 日。该投资计划存续期限为 5-2+5 年，公司将根据存续情况决定履行
期限。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本次交易为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，已于 2022
年 2 月 10 日经内部授权程序审批通过。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无

华泰保险集团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
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
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
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特此公告。

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2 月 21 日